证券代码: 000931 证券简称: 中关村 公告编号: 2021-011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,优化公司融资结 构,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 四环医药)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华素制药)、 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山东华素)拟联合以原 值为 7.500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, 向国药控股(中国) 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国控租赁)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,期限为不超 过 18 个月。用途为支付在建工程尾款、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公司拟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,并与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、控股孙公 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中实上庄)共同为该笔业 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范围、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 同及文件约定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属于重 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。交易不存在 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国药控股(中国)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5年02月0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329541574W

住 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

三层 318 室

法定代表人: 姜修昌

注册资本: 25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;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: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2.68%股权、PAGAC 11-3(HK)LIMITED 持有其 17.55%股权、深圳峰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其 15.71%股权、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其 10%股权。

1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: 国控租赁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, 且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国控租赁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,国药控股(中国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以下为国控租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(经审计):

资产总额: 30,287,610,564.88 元

净资产: 4,598,337,347.31元

主营业务收入: 2.246.037.959.07 元

利润总额: 793,751,639.25 元

净 利 润: 594,009,880.91 元

3、以下为国控租赁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(未经审计):

资产总额: 31,475,005,557.33 元

净资产: 4,950,314,383.38元

主营业务收入: 1,967,781,401.40 元

利润总额: 464,844,990.36 元

净 利 润: 347,694,079.83 元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: 生产设备等
- 2、类别: 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状态: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。截至目前,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 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 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 - 4、交易标的账面原值: 7.163.88 万元 (不含稅)
 - 5、交易标的账面净值: 4,087.53 万元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人: 国控租赁
- 2、承租人:华素制药、山东华素
- 3、租赁标的: 生产设备等
- 4、租赁方式:售后回租
- 5、融资额度:不超过7,500万元
- 6、租赁期限:不超过18个月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:无

六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在建工程尾款,补充流动资金。该事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,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,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- 1、融资租赁合同(尚未签署);
- 2、国药控股(中国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、营业执照、声明函、 重要股东名录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